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家园5号’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4号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家园5号”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初始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设立时份额上限为11,000万份。

4、“家园5号”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家园5号”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19%,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股份以10元/股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票取得。该受让价格参考公司回购专户相应部分的股票回购价格制定。员工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参与对象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7、“家园5号”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8、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并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认购计划份额、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歌尔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5号”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歌尔股份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若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4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目的

“家园5号”持股计划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4号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旨在达到如下目的:

1、建立和完善公司利益分享机制,促进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2、立足于当前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家园5号”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参加“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25人,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人,具体为:段会禄、徐小凤、刘春发、蒋洪寨、于大超、高晓光、贾军安、冯蓬勃、吉永和良、李永志。

(二)持有人情况

参加“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5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分配持股计划的份额具体如下:

持有人	份额对应股数(万股)	占本计划份额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人(具体为:段会禄、徐小凤、刘春发、蒋洪寨、于大超、高晓光、贾军安、冯蓬勃、吉永和良、李永志)	500	45.45%	0.146%
其他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不超过15人	600	54.55%	0.176%
合计	1,100	100%	0.32%

(1)截至本草案披露日,公司“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股数为1,462.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股数为4,927.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2)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10元/股价格转让取得。员工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1,100万股。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截止2020年4月2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335,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支付的总金额为515,930,245.06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部分A股股票。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以10元/股价格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取得,该受让价格参考公司2020年4月27日回购完毕的股票回购价格制定。

六、“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解锁条件、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家园5号”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家园5号”持股计划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家园5号”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

“家园5号”持股计划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解锁条件如下:

1、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50%,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3、各年度参与对象符合公司设置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解锁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解锁及收益分配计算的依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孰低确定。收回份额用于转让给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如果持有人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管委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当年应解锁的份额收回并转让给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孰低的原则确定。

如上述收回、转让后仍存在剩余,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处理。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家园5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家园5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七、公司融资时“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家园5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有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项,由管委会提出是否参与及具体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份额不具有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权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九、“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参与对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一)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持有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是否参加公司再融资及相应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委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委会行使或放弃股东权利;

(7)30%以上份额持有人或管委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本持股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委会负责召集,由管委会主任主持。管委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委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

1、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由董事会、持有人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权利。

2、管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委会主任1人。管委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委会主任由管委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委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委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泄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保密信息;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委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 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3)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4)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确定每期解锁比例,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5)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6)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7)本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委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委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决议的执行;

(3)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委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委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委会委员。

7、管委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委会临时会议。管委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8、管委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委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委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委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委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委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委会会议在保障管委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委会委员签字。

10、管委会会议应由管委会委员本人出席;管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委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管委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委会委员的权利。管委会委员未出席管委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委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委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家园5号”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家园5号”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委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转让、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委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孰低确定)后转让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或者不服从公司安排工作等原因而被公司或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应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3、如果持有人上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管委会有权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当年应解锁的份额收回并转让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孰低确定。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二)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家园5号”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可卖出股票,具体卖出及分配比例由管委会决定。

(三)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委会确定。

十一、“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5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按照解锁时点和约定的进度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并暂时按照董事会召开日收盘价29.49元/股计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1,439万元,则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初步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1,439	9,380	9,826	2,233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长远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显著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改善经营成果。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段会禄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徐小凤为公司监事;刘春发、蒋洪寨、于大超、高晓光、贾军安、冯蓬勃、吉永和良为公司副总裁,李永志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持有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相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五)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家园3号员工持股计划、家园4号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兜底等安排。

(七)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30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王琨女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2003年4月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10年1月起任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项目主任。多次荣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优秀奖。现兼任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曾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在财务、审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王琨女士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重要提示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002241

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滨

董事会秘书:贾军安

公司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政编码:261031

公司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goertek.com/

公司电子信箱: ir@goertek.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股票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投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4月16日

三、拟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4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30日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截至2021年4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

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5、2021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21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其中,信函以公司证券部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收件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1031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

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王琨

2021年4月16日

附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议案内容(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2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陈雨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1,313,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2,212,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79,100,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32,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666,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48,965,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51%;反对3,493,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9%;弃权18,854,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899,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775%;反对3,493,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1%;弃权18,854,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8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32,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666,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39,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50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673,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8%;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508,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7,940,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29%;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3,334,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874,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76%;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3,334,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639,065,87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93,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508,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508,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93,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9,026,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21%;反对3,501,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8%;弃权18,786,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9,960,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37%;反对3,501,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5%;弃权18,786,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88%。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93,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93,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727,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16,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6%。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870,732,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1,666,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7,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张贺铖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元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总计24人,代表股份49,25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6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19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73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7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5,46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25%。

4、出席、列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0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25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1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补选马凤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46,989,7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929,700股。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